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因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0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且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基于《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情况、加期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的主要变更及进展进行的补充核查，公司为本次交易更新编制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以上更新事项已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燕）

—————（焦 点）

—————（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